

SW 通用销售条款

1. 适用范围

本通用销售条款适用于埃斯维机床（苏州）有限公司、埃斯维（重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W”）的所有设备、零备件、自动化产品的供应及服务的报价和订单。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交付方式为工厂交货（EXW），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2. 付款条款

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双方交易使用如下付款方式
 - 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应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及第一笔分期付款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60%交货款：SW 宣布交货准备就绪并提供第二笔发票后，买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0%验收款：设备在买方工厂通过验收测试（如有约定）并收到第三笔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无验收测试，最迟在交货后 30 天或生产启动时支付（以较早者为准）。
2. 逾期利息：若买方延迟付款，SW 有权按年利率 5%收取逾期利息，自应付日次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3. 技术与合规

- 欧盟法规：遵循《欧盟机械指令》2006/42/EC、《电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 及协调标准 EN ISO 12100 系列、EN 60204-1 等。
- 中国合规：若设备在中国境内使用，SW 应协助买方完成中国强制认证（如 CCC 认证），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
- 买方责任：买方需在报价阶段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目的地国家/地区的特殊法规（如中国 GB 标准）及公司标准，否则 SW 对合规性不承担责任。

4. 交货日期

交货日期应以 SW 确认的书面合同或订单确认书所载为准，且该日期需在所有技术问题按约定时限解决、所有应付款项均已支付后方为有效。应买方要求，最迟在机器交付时，SW 需告知买方卸载、运输及安装所需的设备与辅助工具（如起重机、车辆、起重设备等）。买方应及时提供适用于定位销固定的空间。SW 应将所需插头、定位销、地脚螺栓及调平垫随相应机器一并交付（若包含在供货范围内），买方负责上述部件的安装。所有规定的截止日期均不包含客户提供组件的安装与调试时间。此外，默认客户提供的组件功能正常且按时交付。

5. 修改

因买方要求，对经买方书面确认的合同或订单中的修改而导致的可能的额外或减少的工作或时间表的变更，如有额外工作，SW 将单独收费。

6. 客户提供的部件

SW 仅对自身提供的机器/设备符合合格声明做出保证。对于任何购买方提出的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合规性，客户应承担责任。

7. 设备验收

仅当合同/订单确认书中有明确约定时，双方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设备验收测试。设备装运前，需在 SW 工厂进行初步测试，预验收测试的范围，设备的性能等应在合同/订单确认书中作出具体规定。

对设备质量和节拍的验收，需以其包含在供货范围内为前提。

预验收测试和终验收测试包括：根据 VDMA 指南 8669 进行的机器能力测试（基于双方约定的 CmK 值）。每个夹紧工位需加工的工件数量也需约定，并在验收测试时进行评估。夹紧工位的评估应单独考量分析。

单边公差尺寸适用公式： $(\text{平均值} + 3 \times \text{标准偏差}) < \text{工件公差}$ 的 75%。需检查的特征类型（最多 10 项）应在验收测试前双方共同确定。

加工工艺及所需刀具或工件夹具由 SW 确定，所需刀具及其他操作材料需从 SW 采购。若刀具及其他操作材料未包含在 SW 供货范围内，则节拍、CmK 值等不由 SW 负责。买方对其提供的刀具的性能负责。

装运前的预验收测试和终验收测试需形成验收报告，注明缺陷修复期限，并由买卖双方签署。仅在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方可拒绝验收测试及延迟相应付款。

若验收测试因非 SW 责任原因延迟，或在可生产符合图纸要求的工件后最长 4 周内，或买方未给予 SW 在验收报告和缺陷清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剩余工作的机会，则视为相应设备已验收完成。在此情况下，设备验收完成时间以 SW 通知买方设备已具备验收条件之日为准。

8. 因过失延迟导致的赔偿请求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若因 SW 的过失导致验收日期或交货日期（以合同/订单确认书约定为准）延迟，并给买方损害，设备价格将自约定日期后的第二周起按每周 0.5% 的比例递减，累计递减幅度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损害赔偿金额将从相应设备的最后一期付款中扣除。除此之外，买方延迟交付向 SW 提出的其他索赔请求，均不予受理。

9. 质量保证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SW 应对设备缺陷（包括未达保证质量的情形）承担责任。保修期自验收测试通过之日起算 12 个月；若生产启动早于验收测试，则自生产启动之日起算 12 个月；但最长不超过交货日或交货准备就绪日起算的 14 个月（若验收测试因非 SW 原因延迟）。若买方未按 SW 的设备使用说明进行适当保养，SW 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SW 通报所有缺陷。

若交付物存在缺陷，SW 有权在收到买方书面请求后的合理期限内，自行选择通过修复或更换方式解决争议。若修复措施明确失败，买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或要求减价，且减价幅度不得超过相应

机器单价的 15%。对于进一步损害赔偿请求（尤其是因停产、利润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提出的索赔），SW 不承担责任。

10. 易损件

易损件仅在非因正常磨损且按零件特性不应预期发生的性能变化情形下，方受保修承诺覆盖。SW 仅对本条规定的工作时长内的易损件提供保修，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机器部件原则上视为易损件（但不限于所列部件）：

- 机床工作区的刮板、卷帘等（橡胶件），4000 机床工作小时数；
- 拖拉板（伸缩钣金），4000 机床工作小时数；
- 照明装置，1000 机床工作小时数；

对于主轴部件，SW 仅在以下工作时间及负载条件下提供保修：

- 主轴拉刀头，2000 主轴运行小时数；
- 主轴拉杆，约 120 万次夹刀，根据具体主轴型号会略有不同；
- 旋转接头，3000 主轴运行小时数；
- 主轴轴承，约 8000 主轴运行小时数，根据具体主轴转速会略有不同；

SW 承诺在机器交付后至少 10 年内持续供应备件及易损件。

11. 技术可用性

除非另有约定，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合同双方假定根据 VDI 3423，技术故障率最高为 5%：该比率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AT = T_A (\text{因技术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 \times 100\%) / T_B (\text{机器计划使用时间})$$

记录应从相应机器调试后 3 个月开始，并在调试后第 12 个月末结束。

如果在保修期内，由于交付物的缺陷导致的技术故障率超过 5%，保修期将延长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前提是最后 3 个月的平均值高于约定的 5%。故障率的计算以每台机器为单位，并限于 SW 的供货范围。5%的故障率指的是未连线的单个机器。故障率应由双方认可的合适测量仪器和记录核算，并由买方提供。

12. 服务响应时间

SW 收到买方关于缺陷的通知后，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收到书面请求后合理时间内派遣合格专家前往修复缺陷。SW 技术人员每次服务后需编制记录，简要说明工作内容并列出使用材料，该记录副本应提交买方。若故障属于保修期内的缺陷，维修费用由 SW 承担，否则由买方承担。此外，SW 提供中国境内各区域服务热线（详见 SW 官网-服务-服务热线），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00-20:00（北京时间）。

13. 所有权保留

在买方完全付款前，交付物所有权归 SW 所有，但需以适用法律认可该保留条款为前提。应 SW 要求，买方应在相关国家协助 SW 维护交付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保留不影响风险转移的相关规定。

14. 设备维护

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由买方承担，买方需严格依照 SW 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及相关规定执行。若设备出现损坏或其他异常状况，应立即向 SW 报告。

15. 法律适用和冲突解决

本通用销售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亦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不适用。由销售合同、订单或本通用销售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在合理时间予以解决，就任何 SW 与购买方之间所发生的关于合同的法律争议的唯一及排他的管辖法院为作为销售方的 SW 公司其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但 SW 保留根据相关法律在购买方主要营业地起诉供应方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对本销售条款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17. 责任限制

除本合同或订单另有明确约定外，下述责任限制条款适用于所有现存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索赔）。在任何情况下，SW 就交付物所产生的损害或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该交付物订单价值的三分之一。

18. SW 在线服务活动

涉及 SW 提供的任何在线服务事项，均应遵守我方现行有效的《SW 在线服务通用条款》。

19. 救助条款

若本通用销售条款的任何条款因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应被替换为最接近原条款经济目的且符合双方缔约意图的有效条款。个别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及可执行性。

版本：20250601